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81号

当事人：行唐县中园石化加油站

身份证件号码：13233719 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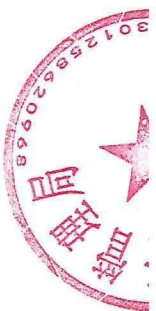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125329712257F

住所（住址）：行唐县：村南

2026年3月25日，本局收到投诉举报行唐县中园石化加油站涉嫌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当日执法人员对位于行唐县：村南的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3号，4号加油机上均使用了“中国石化”“SINOPEC”标识，整改牌匾设计装潢以红白色为主，一部分为红底白色字“中园石化服务区”标识，当事人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的注册商标专用权，2026年3月30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负责人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股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收集了相关证据，至2026年5月27日该案事实已查清。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石化”“SINOPEC”及相关组合标识享有合法注册商标专用权，核



定使用于成品油零售服务，该商标经长期使用已具备极高市场知名度与显著性。当事人在未取得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其经营场所使用的3号、4号加油机上张贴有“中国石化”品牌标识。当事人称以上两台加油机是该站采购的二手加油机，是何时投入使用当事人已记不清楚，是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不能提供以上两台加油机销售数量及相关台账，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时“中国石化加油站”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注册商标专用权。

3、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及授权委托书；

4、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5月2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87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月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九条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相关问题,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13《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序号3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4.其他情形;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侵犯“中国石化”“SINOPE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

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月 4 月 23 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序号 3 裁量幅度较轻裁量基准：“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正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